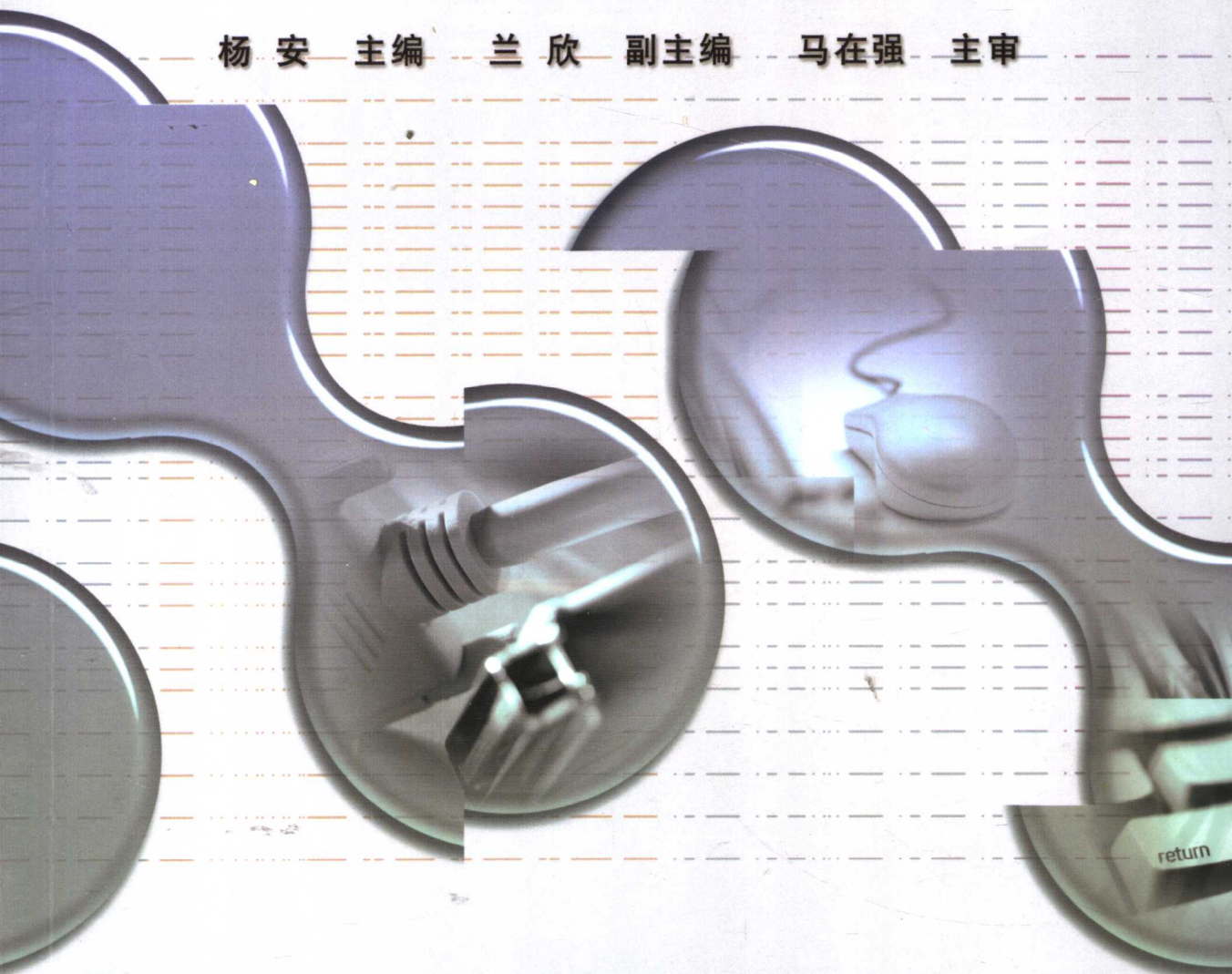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
·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



软件与网络法 案例教程

杨安 主编 兰欣 副主编 马在强 主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

软件与网络法

案例教程

杨 安 主 编
兰 欣 副主编
马在强 主 审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软件法和网络法。对于软件法,着重介绍在互联网上运行的各种软件作品的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而网络法则是在信息社会诞生的一门新的法律学科,本书着重介绍了其中的人格权、网络作品、域名、中文实名、电信和网站管理、电子商务、电子合同、电子安全、网络犯罪、网络纠纷等方面的内容。

本书尽量回避深奥的理论探讨,力求论述通俗易懂。此外,在论述中还使用了大量生动的案例。与同类著作相比较,本书第一次写入了网站、网络公司、电信管理、在线纠纷的解决、虚拟财产犯罪等应用性比较强的法律知识,会对有志于网络创业的读者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的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也是广大有志于互联网创业的读者的基础性入门读物。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软件与网络法案例教程 / 杨安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8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
ISBN 7-121-01568-4

I. 软… II. 杨… III. ① 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 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 D923.4 ②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203 号

责任编辑: 赵江晨

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 字数: 341 千字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序

——致网络创业者

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人来到软件学院、网络学院、信息技术学院、职业学院抑或计算机学校；同样，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人要离开这里，加入“网络追梦者”的行列。

每一个刚刚踏入大学校门的热血青年都在为自己的未来做种种设想，他们开始在计算机网络上冲浪遨游，开始在一些软件程序里写写画画，他们希望有一天能改变这个世界。作为其中的一员，如果你已经在思考自己的未来，那么，这是一本值得你学习并帮助你打开思绪的书。

作为对计算机软件与网络技术学有所成的“网络追梦者”，当你拿到这本书的时候，你有理由不再迷茫！它在告诉你，你所要踏上的征程将布满怎样的荆棘；它在告诉你，你的行为造就的是成功的花儿还是团圆的苦果；它在告诉你，怎样运用法律的利剑守卫你的成果；它在告诉你，怎样运用你所学的技术去合法开垦网络世界的一片片绿洲。

软件工程的知识告诉大家，开发任何一个项目，首先要考察它的可行性；而软件工程的授课老师常常会告诉大家，其中属于社会可行性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责任，对于理工科的学员来说，却是一大弱项，要求我们在可行性分析中，特别留意。本书恰好在这个方面为大家打开了一扇法律的大门。当然，你不用把本书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视为金科玉律，但是，它的陈述对你会有不少帮助。借助它，你就可能审慎地对待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就可能对自己的发展和创业有了新的规划，就可能从它的案例分析中发现新的感悟，就可能从它的建议中找到前进的路标，就可能在软件与网络世界中游刃有余，成为其中的成功主角。这就是写这本书的期望。

马在强

2005年6月2日

前 言

本书适合软件学院、网络学院、信息技术学院、职业学院或者计算机学校的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也是广大有志于互联网创业的读者的基础性入门读物。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领域有很多新颖的问题，需要运用技术和法律两种手段来解决。国外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已经出版了一批有关网络法的学术专著，大多数发达国家及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经开始制定与完善网络法；我国目前也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软件与网络的法律法规。相关立法已成为信息社会法制建设的一个重点。

本书分为两个组成部分：软件法和网络法。前者着重介绍互联网上运行的软件作品的管理和保护；后者则是在信息社会诞生的一门新的法律学科。全书共设 10 章，除第 1 章概述之外，每一章都致力于介绍一个领域的法律知识。其中，第 2 章介绍网络人格权的侵权和保护，属于民法的内容；第 3、4、5 章分别介绍有关软件、网络、域名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属于知识产权法的内容，构成了本书的核心和难点部分；第 6、7 章介绍我国电信管理、网站管理以及网站建设方面的法律知识，涉及行政许可和商法的内容；第 8 章介绍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是一个难点和热点，涉及民法和经济法的内容；第 9 章介绍网络犯罪，属于刑法的内容；第 10 章介绍怎样解决网络上发生的法律纠纷，属于诉讼法的内容。

本书尽量回避深奥的理论探讨，力求叙述通俗易懂，并使用了大量的生动案例。在同类著作中，本书第一次写入了网站、网络公司、电信管理、在线纠纷的解决、虚拟财产犯罪等实践性和应用性比较强的法律知识，会对网络创业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本书由杨安老师（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拟定编写大纲并负责编写组织工作，由马在强（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杨安、兰欣老师（西华师范大学商学院）负责审稿和定稿。各章节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

兰欣，第 1 章、第 2 章、第 8 章第 5 节。

邱红梅（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 3 章、第 8 章第 4 节。

罗晓晴（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 4 章。

杨安，第 5 章、第 7 章，第 9 章第 4 节。

陈平祥（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副教授），第 6 章。

代礼正（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第 8 章第 1、3 节。

张锡成（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第 9 章第 1、2、3 节。

陈燕萍（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第 10 章、第 8 章第 2 节。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参考了许多同行专家的相关著作和文献，从中受益匪浅，在此，对这些专家、学者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十分感谢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和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肯定存在着诸多缺陷和不足，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主编邮箱：028law@163.com。

作 者

2005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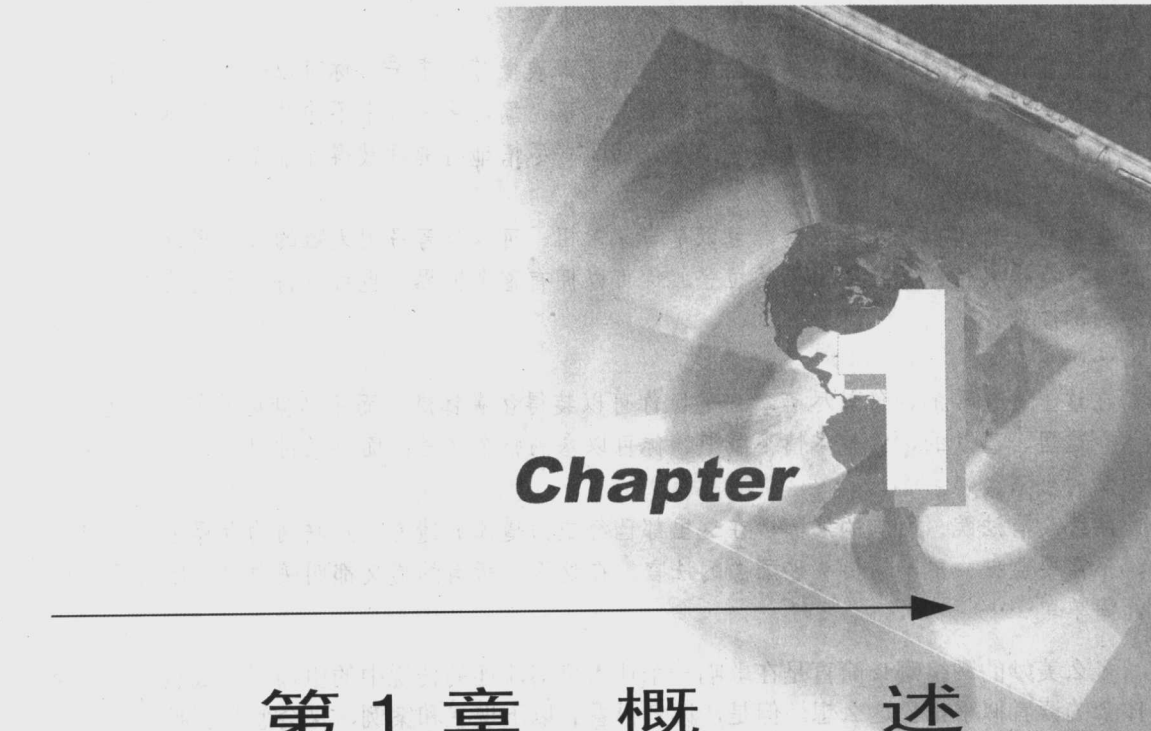
第 1 章 概述	(1)
1.1 我们的网络世界	(1)
1.2 我国的软件与网络法律	(10)
1.2.1 我国主要的软件与网络法律法规	(10)
1.2.2 我国软件与网络法律的完善	(15)
第 2 章 软件和网络上的人格权	(16)
2.1 隐私权	(16)
2.1.1 隐私权与网络隐私权	(16)
2.1.2 网络隐私侵权状况	(18)
2.1.3 网络隐私法律保护	(22)
2.2 名誉权	(23)
2.2.1 名誉及名誉权	(23)
2.2.2 网上名誉侵权	(24)
2.3 姓名权与电子签名	(24)
2.3.1 姓名权概述	(25)
2.3.2 姓名权的网上侵权	(25)
2.3.3 姓名使用权与电子签名	(27)
2.4 肖像权	(27)
2.5 案例分析	(29)
第 3 章 软件与网络上的知识产权	(31)
3.1 著作权	(31)
3.1.1 著作权概述	(31)
3.1.2 网络作品的法律保护	(34)
3.1.3 网络特殊作品的法律保护	(36)
3.1.4 链接的法律问题	(41)
3.2 商标权与网络商标	(44)
3.2.1 商标权概述	(44)
3.2.2 网络上的商标	(45)
3.3 专利权与电子专利	(47)
3.3.1 专利权概述	(47)
3.3.2 专利权的限制	(48)
3.3.3 电子专利的申请	(49)
3.4 案例分析	(49)
第 4 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问题	(51)
4.1 计算机软件与管理	(51)

4.1.1	计算机软件概述	(51)
4.1.2	软件产品的管理	(53)
4.2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55)
4.2.1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55)
4.2.2	计算机软件免费下载	(58)
4.2.3	计算机软件汉化	(60)
4.2.4	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	(61)
4.2.5	计算机软件盗版	(63)
4.2.6	网络游戏软件“私服”和“外挂”	(64)
4.3	计算机软件的专利权保护	(66)
4.3.1	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	(67)
4.3.2	计算机软件专利的申请	(68)
4.4	案例分析	(69)
第 5 章	域名的法律问题	(71)
5.1	域名	(71)
5.1.1	域名的组成及命名规则	(72)
5.1.2	域名的法律性质	(73)
5.2	域名注册的法律问题	(76)
5.2.1	我国对域名注册的管理	(76)
5.2.2	中国顶级域名注册规则	(77)
5.2.3	域名抢注的现象	(78)
5.2.4	域名抢注的法律性质	(80)
5.2.5	域名抢注的防御措施	(82)
5.3	中文网址的法律问题	(84)
5.3.1	“电子商标”与中文寻址服务	(84)
5.3.2	中文域名	(85)
5.3.3	中文实名	(86)
5.4	案例分析	(87)
第 6 章	网络公司与电信管理	(90)
6.1	网络经营者	(90)
6.1.1	法人	(90)
6.1.2	外资网络经营者	(91)
6.1.3	自然人网络经营者	(92)
6.1.4	网吧	(92)
6.2	网络公司	(93)
6.2.1	网络公司的发展	(93)
6.2.2	网络公司的设立条件	(93)
6.2.3	网络公司的设立程序	(94)
6.2.4	网络公司的组织机构	(95)

6.3	我国电信管理	(96)
6.3.1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96)
6.3.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97)
6.3.3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98)
6.3.4	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SP 证)	(98)
6.4	网络服务提供者	(99)
6.4.1	网络服务提供者 (ISP)	(99)
6.4.2	网络接入经营许可 (ISP 证)	(100)
6.4.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 (ICP 证)	(101)
6.5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103)
6.5.1	网络接入提供者 (IAP) 的法律责任	(103)
6.5.2	网络内容提供者 (ICP) 的法律责任	(105)
6.6	案例分析	(106)
第 7 章	网站的法律问题	(108)
7.1	网站与所有人	(108)
7.2	网站名称	(110)
7.2.1	网站名称的法律保护	(110)
7.2.2	网站名称的管理	(111)
7.3	经营性网站	(113)
7.3.1	经营性网站的管理制度	(113)
7.3.2	经营性网站的备案登记	(114)
7.3.3	经营性网站设立的条件	(115)
7.3.4	经营性网站设立的程序	(115)
7.4	非经营性网站	(116)
7.5	特殊业务的许可管理制度	(117)
7.5.1	网络新闻	(117)
7.5.2	网络广告	(119)
7.5.3	电子公告 (BBS)	(120)
7.5.4	互联网文化	(122)
7.5.5	其他特殊业务的许可管理	(123)
7.6	建立网站的法律问题	(125)
7.6.1	申请与注册域名	(126)
7.6.2	选择主机服务器	(127)
7.6.3	网站建设	(127)
7.6.4	网站运营	(128)
7.7	案例分析	(129)
第 8 章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131)
8.1	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法	(131)
8.1.1	电子商务概述	(131)

8.1.2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133)
8.1.3	电子商务立法	(134)
8.2	电子合同	(135)
8.2.1	电子合同的概念	(135)
8.2.2	电子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36)
8.2.3	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问题	(138)
8.2.4	电子合同的欺诈问题	(138)
8.2.5	电子合同中的格式条款问题	(139)
8.2.6	电子合同中的电子邮件问题	(140)
8.2.7	电子合同中的电子签名问题	(142)
8.2.8	电子合同中的电子错误问题	(143)
8.3	电子支付与交易安全	(145)
8.3.1	电子支付	(145)
8.3.2	电子支付的法律问题	(146)
8.3.3	电子安全的法律问题	(147)
8.3.4	电子商务的安全机制	(148)
8.3.5	电子认证	(150)
8.4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	(153)
8.4.1	消费者权益概述	(153)
8.4.2	电子商务引起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责任	(155)
8.5	案例分析	(156)
第9章	网络犯罪	(159)
9.1	网络犯罪概述	(159)
9.1.1	网络犯罪概述	(159)
9.1.2	网络犯罪特点	(160)
9.1.3	我国对网络犯罪的治理	(162)
9.2	以网络为工具的传统犯罪	(162)
9.2.1	网络财产犯罪	(162)
9.2.2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	(166)
9.2.3	网络人格权犯罪	(168)
9.2.4	其他种类的犯罪	(168)
9.3	以网络为对象的计算机犯罪	(170)
9.3.1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71)
9.3.2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173)
9.3.3	破坏计算机数据和应用程序罪	(174)
9.3.4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	(176)
9.4	案例分析	(177)
第10章	网络纠纷的解决	(179)
10.1	网络纠纷的解决方式	(179)

10.1.1 网络纠纷的传统解决方式	(179)
10.1.2 网络纠纷的在线解决方式	(181)
10.2 网络纠纷的司法管辖	(183)
10.2.1 网络纠纷的管辖权问题	(183)
10.2.2 我国网络纠纷的司法管辖	(184)
10.3 网络纠纷的法律适用	(185)
10.4 电子证据	(186)
10.4.1 证据与电子证据	(186)
10.4.2 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	(188)
10.4.3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演示、审查	(189)
10.5 案例分析	(192)
参考文献	(194)



Chapter

第 1 章 概 述

约翰·巴洛在《网际空间独立宣言》中是这样描述网络世界的：“我来自网络空间——人类思想的新家园。我们正在创造一个新世界，这个世界人人都能参与，没有因种族、财富、武力和门第差异而产生的特权与偏见，在我们正在创造的这个新世界里，任何人——无论他或她多么势单力薄，都可以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自由表达自己的信仰与主张，绝无被胁迫保持缄默或屈从之虞。我们的管理将通过伦理道德、通过对共同利益的维护与驱动来实现……在网络空间，我们会创造一种思想的新文明，这种文明将比以往其他文明所造就的世界更友善、更公正。”^①

1.1 我们的网络世界

笔者曾经在互联网上看到这样一个广为流传的帖子：《穷人的天堂》^②，署名“蓝天哨鸽”。新奇之余，节录如下，作为本书的开篇吧。

网络，是穷人的梦幻天堂，是孤独者的流星花园。网络，处处是富饶的金矿，处处是那免费的午餐。

……在这里，你不必戴上虚伪的面具，涂上厚厚的脂粉。口红，在这里失去了靓丽的色彩；眼影膏，也不再具有黑夜的魅力。你可以素面朝天，可以蓬头垢面，可以风情万种，也

^① 陈志华，张岩．网法的尊严与幽默．CHIP 新电脑，2001（2）

^② 参见：<http://www.law-walker.net/detail.asp?id=2191>（老行者之家）

可以胸怀坦然。华美的燕尾服，在这里黯然失色；笔挺的西装，也早已失去了曾经拥有的尊贵和庄严。

在这里，你可以忘却病魔缠身的烦恼，忘记奔波操劳的艰辛。你可以将生存的忧郁，离别的悲伤，将一切的愁、烦、闷，将所有的苦、涩、痛，将一万个不愉快、不如意的措辞，从记忆中一一删除。你可以尽情地唱，尽情地喊，尽情地将键盘敲得啪啪作响，也可以独自一人醉个天昏地暗。

在这里，你可以是秦皇汉武，可以是唐宗宋祖，可以是弯弓射大雕的成吉思汗，也可以是让老美既恨又怕、又束手无策的拉登。你可以拥有整个世界，也可以将自己定格成一只静静停泊的航船。

.....

在这里，想要的，你就尽管拿去吧！你可以装得盆满钵满，而不必惦记着何时归还。

在这里，喜欢的，你就尽情下载吧！你可以塞满整个文档，而不必付出一分那沾着血汗和泪滴的金钱！

网络没有法院。所有的法律，在这里都已经成为道德的遗言。互联网的世界里不需要警察，不需要监狱，更不需要头顶国徽的法官。在这里，所有的道义都明明白白，所有的过程都简简单单.....

多么美妙的网络啊！简直是在歌唱一个让人痴迷流连的传说中的伊甸园。诚然，对此深有体会的读者似乎也会这么想。但是，读者再看看以下现状和案例，又会怎么想呢？

1. 虚拟财产安全担忧

目前，我国的网络游戏产业正在飞速发展，而网游用户在虚拟世界中权益受侵害的事件也频频发生。据统计，我国有 63.41% 的网民有过虚拟财产被盗的经历。自己花费了大量的金钱和时间才获得的巨额虚拟财产突然丢失，令玩家痛心不已。

曾经有一位游戏玩家，一直沉迷于“传奇”游戏，为了能够在游戏中称王称霸，他花费了上千小时练级，才把自己扮演的角色在游戏中的等级练到了 38 级。在他的游戏账号里，还装满了许多昂贵的“武器”，其中有一套“法神套装”的游戏装备是他花了 2 000 元钱从其他玩家那里买来的。可是，有一天，他像往常一样打开电脑用自己的账号登录游戏时，却一直进不去，系统不停地提示“密码错误”。这时，他意识到，自己的账号很可能被盗用了，连同“武器装备”也全落入网上小偷之手了。于是，他马上去派出所报案；然而民警却告诉他，像网络游戏的“武器装备”这类虚拟财产，难以估价，所以不予立案。^①

虚拟财产也是其拥有者通过一定的金钱和劳动付出换来的，如游戏人物的虚拟装备就是玩家花费大量的时间通过上网操作的劳动换来的，而且这些虚拟装备还可以在市场上进行真实的交易，换取现金。在玩家眼里，游戏装备尤其是极品装备不知要花费多少金钱、心血和不眠之夜才能得到。然而网上盗贼肆虐，玩家的游戏 ID 号、装备随时都有被人偷走的危险。

2003 年 8 月，网络游戏玩家李某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网络游戏“红月”的运营商——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这是中国首例游戏玩家因虚拟装备丢失向游戏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的案件，此案从法律上引出了网络中虚拟财产的界定问题，拉开了关于虚

① 许群，王经俊，法规缺位盗贼横行互联网 完善制度已成当务之急，经济参考报，2004-10-19

拟财产法律性质的大讨论。虚拟财产失窃案以及虚拟财产被删除等事例,凸显出我国目前的法律在个人财产划分与保护方面的“盲区”。

2. 软件盗版猖獗

如果问软件开发商其最大的竞争对手是谁?十有八九的回答不是其他的软件开发商,而是网上盗版。随着网络的发展,网上盗版已经从文字作品发展到包括软件、音乐、影视等在内的多种作品,软件业(包括音乐、文学等行业)的利益甚至其发展都面临着巨大威胁。

在互联网上,软件被任意下载、传播,软件的著作权未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大多数软件的销售处于失控状态,互联网似乎成了软件业的头号天敌。网络世界使得软件的复制和传播成本几乎为零,而软件开发的成本却让软件开发商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

全球唱片业者正面临一场艰难的光盘(CD)市场与免费MP3之间的知识产权争夺战。据统计,1998年美国的唱片工业因MP3损失350亿美元;台湾地区的唱片业因MP3于1998年业绩下降约22%,亦即损失了新台币约30亿元,其中又以非法MP3音乐传播占绝大部分。^①

放纵网上盗版,不但将不利于保护创作和经济的发展,使我国“繁荣文化创作”的号召落空,而且将搞垮我国的软件产业以及音像、影视等产业,最终不利于国家经济的发展,不利于公众获得优秀文化产品的需求。

网上盗版者与传统市场盗版者一样,总是以“消费者欢迎盗版”为自己辩护。其实,消费者欢迎的是能够便捷、低价得到的优秀作品,而不是侵权人居中非法营利的盗版产品。为使公众能够通过网络便捷地得到优秀作品,我国已有不止一个诚信经营的网站严格按照《著作权法》,艰苦地采用盗版者嗤之以鼻的“一对一”方式向成千上万作者取得许可,提供正版的下载产品,而且做得很成功。广大作者、公众以及主管部门,理所当然地会支持这种尊重著作权、遵行《著作权法》的做法。^②

3. 网上侮辱诽谤成风

近年来,通过网络侮辱诽谤他人的事件不断发生,给受害人造成巨大的精神损害。

2003年9月,河北人王某通过从某一网站窃获的密码,并利用他人的手机密码,编造大量侮辱诽谤性短信发给受害人邹某及其妻子朱某,致使邹某上中学的女儿邹某及妻子朱某遭受重大精神创伤。2003年10月21日,王某又通过国际互联网公开发布带有侮辱、诽谤内容的帖子,将受害人邹某家中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姓名以“一夜情少女”的名义公之于众,导致国内各地的人们不断给受害人打电话约“一夜情少女”。该行为严重地伤害了少女邹某的身心健康,败坏了其名誉。该案件侦破后,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为保护公民的人格和尊严不受侵犯,依照相关法律判处王某有期徒刑2年,并依法没收其作案工具计算机1台。^③

像这样的“网骂”事件已经成为网络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由于网络具有一定的私密性,侵害行为不容易被察觉,而且大部分被“网骂”的人并不积极地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也导致了网络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行为日益猖獗。

① 张剑辉. 试议MP3侵害著作权问题.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2)

② 郑成思. 网上盗版不容忽视. 中国社会科学院报, 2004-12-16

③ 刘俊周, 董智永. 利用网络侮辱诽谤他人一审被判2年刑. 参见: 新华网. 2004-12-14

4. 网络隐私一览无余

个人出于兴趣、报复等目的对他人隐私进行偷窥也是一种新兴的常见违法现象。如发生在 2003 年 1 月份的厦门某台资企业老板用针孔摄像头偷窥女厕等案件,充分表明了偷窥或偷拍他人隐私行为或隐私部位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网络的兴起与高技术软件的推出造成人们对信息的狂热追求,其中蕴含的巨大商机也培植了一大批专门从事网上调查业务的公司。只需支付低廉的费用,任何机构和个人都可以通过这些公司获取他人详细的个人资料。此外,各种版本的偷窥软件也在互联网上悄悄流行,甚至有人把这些软件放在网上供人任意下载。

2002 年 5 月,在某企业工作的张某为自己的办公电子邮箱而深深苦恼,这个邮箱几乎每天都收到几封到几十封来自几个相同地址的向他推销某种性药的电子邮件。更令其苦恼的是,公司网管中心监测到了这些邮件的内容,张某患了性病的消息被私下传开,闹得沸沸扬扬。经过调查发现,该事件的起因是张某曾登录过一家医药网站。为了能得到会员服务,张某用自己的办公电子邮箱注册了会员身份,并在其中浏览了相关疾病的网页。令张某没有想到的是,该网站却把他在网站上的浏览踪迹一一记录了下来,从中臆测出他的病情需求,并与其他用户的浏览踪迹一起汇集成资料,连同登记的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一起卖给了药品销售公司,而上述电子邮件正是该公司的药品推销员发出的。

网络用户不愿公开的个人信息属于隐私权保护的范围。在未经该用户同意及确认之前,网站不能将用户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应政府及法律要求需要披露的除外。然而,在现实中,对于网络隐私的保护却是那么苍白无力。如果网络用户普遍担心自己的网上信息将被他人轻易窃取,那互联网将不再有魅力,电子商务也将四面楚歌、裹足不前。这也是网络用户的隐私应当被尊重和保护的原因之一。

5. 网络诈骗盛行

网络诈骗,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采用虚拟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正是由于网络诈骗犯罪可以不亲临现场的间接性特点,使其表现较为复杂且多种多样。

很多 OICQ 的用户曾经收到过这样的信息:“腾讯关于×××获奖通知(×××)QQ 幸运儿:恭喜!!!您已经成为 QQ 在线网友齐抽奖的中奖用户。您将获赠精美 T 恤 1 件,并有机会得到 NOKIA 7110 手机 1 部。注:奖品是以邮寄方式寄出,请你认真填写以下资料(如果填写错误,将被作为自动放弃获奖机会处理):QQ 号码、密码、姓名、E-mail 地址、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在凭空得到一部手机的惊喜中,很多网民都不加思索,马上把自己的上述资料填写得一清二楚并按提供的地址发送过去,这正中发信人的圈套。只要你的邮件一发出,再登录 OICQ 时,就会提示“密码错误”,你的 QQ 号已另有其主了。

像这种利用网络,把诈骗犯罪延伸到现实生活中的现象已经越来越常见。这些诈骗之所以能够成功,都或多或少与网民隐私的泄漏有关。当网上诈骗者获取了受害人的生活习惯、婚姻状况、教育背景、职业生涯等信息后,就可以有针对性地一步一步设下圈套。网上诈骗者往往从获得受害者的信任开始,再采取各种心理劝诱手段,最终取得受害者的完全信任。由于网络行踪的虚拟性,给网络犯罪案件的侦破带来了很大的难度,这也是导致网络犯罪猖獗的一个重要原因。

6. 网络色情、赌博、暴力泛滥

随着网络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系日益密切,很多传统的犯罪形态被“搬到”了网上,网

上色情、赌博、宣扬凶杀暴力等信息已经泛滥成灾，信息生态形势日益严峻。

大量有害信息充斥网络，对成长中的未成年人是个巨大威胁。据有关调查数据显示：在网上网的学生中，只有不到 20% 的学生上网是为了搜索信息、下载软件，而曾光顾过色情网站的占 46%，热衷于聊天的占 76%，选择玩游戏的占 35%。网络世界对于思维活跃，兴趣广泛，追求新奇、刺激而又缺乏分辨和自控能力的青少年尤其是未成年人具有极强的诱惑力。许多青少年带着好奇心上网后便沉溺于网上游戏、聊天以及黄色、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甚至误入歧途而去偷窃、诈骗、抢劫、行凶；至于耽误学业、损害身心健康的更是不在少数。

(1) 网上贩黄。2004 年底，国内各大媒体纷纷辟出重要版面，聚焦各地警方网络扫黄风暴。色情网站泛滥的背后，是什么样的利益机制在驱动？扫黄一线的实例，有助于透析色情网站泛滥背后的利益机制。

原成都网秀数字娱乐有限公司负责人、“凤鸣网”管理者邓某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罪，近日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6 个月。邓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会上诉。这是四川破获并审理的“网络色情第一案”。经法院查明，邓某于 2001 年 9 月注册成立了成都网秀数字娱乐有限公司，当年年底开办了“凤鸣网”。2003 年 3 月，邓某在“凤鸣网”上增设 VIP 专区，后在此专区内的“激情自拍”版块里上传淫秽图片，并纵容网友上传淫秽图片、色情小说。“凤鸣网”是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成人交友网站，它推崇“一夜情”，并以此发展会员牟利。截至案发时，“凤鸣网”的会员已超过 20 万人，付费会员 3 000 多人，其中黄金 VIP 会员 1 000 多人。成为黄金 VIP 会员须一次性付费 500~700 元。

(2) 网络赌博。网络赌博是指以利用或部分利用网络手段进行下注或购彩的行为。相对于传统的有赌具、设施的物理赌博，网络赌博的成本更低，只需要开办网站，架设服务器就可实施了。从“庄家”、“赌头”角度分析，这种投入显然要比开设赌场、购置各种设备的成本低，而且营利丰厚。从赌客的角度分析，通过网络，他们可以利用信用卡在互联网上下注、结算并通过金融账户自动转账，无须携带现金，而且可通过网络跨地区、省，甚至跨境联系其他赌客等。所以网络赌博无疑具有隐蔽性强、参与方便等特点。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许多境外的博彩公司都把扩展业务的目标盯在了网络赌博上。据有关资料统计，2003 年全球来自互联网赌博的收入可能已经超过 50 亿美元。随着互联网在中国的迅速发展，我国目前网民总数已跃居全球第二。境外赌博公司也开始纷纷瞄上中国市场，千方百计地诱人参与网络赌博。在互联网上，面向中文用户的网络赌场也越来越多。

(3) 网下暴力。由网络而导致受害人被强暴、杀害的案件，几乎都是从受害人泄漏自己网上的个人信息开始的。

2002 年 3 月，在北京某公司上班的王某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名叫“法律反抗牢”的网友，“法律反抗牢”的话题多为法律和犯罪方面的问题，吸引了王某的注意。很快，两人在网上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10 月 13 日，“法律反抗牢”约王某晚上吃饭。当晚，“法律反抗牢”和一个高个子男人如期而至，他们带王某打车前往先农坛附近的护城河边，在抢走了王某的手机后，“法律反抗牢”随即掏出早已准备好的铁锤，朝着王某的头部连敲三下，随后逃跑。结果导致王某头骨三处粉碎性骨折，经过近 24 小时的开颅手术后，才脱离生命危险。^①

① 李煦。网上交友：遭遇“法律反抗牢”。参见：<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02/13/content-727832.htm>（新华网）

7. 黑客、病毒肆意横行

网络犯罪人员一般都具有相当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熟练的电脑操作技能，作案前都经过周密的预谋和精心的策划。作案时，他们通过 Internet 直接或间接地向计算机输入非法指令，来篡改、伪造他人的银行账户、信用卡等，实施贪污、盗窃、诈骗、破坏等行为，甚至还非法侵入国家军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网络系统，窃取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机密等。这些电脑黑客一般都是计算机高手，其犯罪行为不仅成功率极高，而且不易被发现。在网络罪犯中，青少年所占的比例比较大，他们多没有商业动机和政治目的，更多是挑战类似富有挑战性的攻关游戏，以取得满足感为目的。

2001 年 5 月以来，新疆某人事人才信息网主页多次被电脑黑客非法侵入并且遭到攻击，该网站主页被替换，文件被删除，并且网站服务器被格式化，造成大量数据丢失，部分文件和许多宝贵的人才资源信息无法恢复。该网站由新疆人事厅主办，是集各类人事、人才信息为一体的政府综合性国际网站。由于黑客的攻击，严重地影响了该网站的正常工作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 万元人民币。在多次受黑客攻击后，新疆人才网向新疆警方报案，这是新疆公安机关接到的首例黑客入侵报案。警方通过技术处理，认定黑客来自新疆昌吉市。民警通过调查取证，基本确定了黑客的身份，是一名 17 岁的在家休息治病的学生。由于天天接触电脑，他的电脑操作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李某在互联网上访问有关的黑客网站时，对黑客产生浓厚兴趣，从中下载了一些黑客程序。利用这些工具和自己的电脑操作技术，李某很快找到了一些设置有漏洞的网站并进入。当民警询问李某充当黑客的缘由时，得到的回答是：“因为自己有病，身体不如别人，学习也耽误了，想在计算机上显示比别人聪明，显示自己能力等。”^①

计算机病毒是指一种具有破坏性、自我复制性的指令或程序代码。互联网的发展为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传播带来了便利，也为病毒传播打开了方便之门。网络环境下，计算机病毒具有无国界、破坏性强、扩散面广、针对性强、具有潜伏性和可激发性等特点。网络病毒所造成的损失目前呈上升趋势，蠕虫、梅丽莎、CIH、爱虫、冲击波、震荡波等病毒的危害都是触目惊心的。网络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犯罪给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带来日益严峻的挑战，是计算机犯罪的重点领域。

2003 年 8 月 11 日，一种名为“冲击波”的电脑蠕虫病毒从境外传入国内，在短短几天内就影响到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用户。该病毒刷新了计算机病毒的历史记录，成为计算机病毒史上影响最广泛的病毒之一。

8. 域名抢注狂潮

(1) 国内域名注册。由于国际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 (ICANN) 规定：国际域名的注册规则是“谁先注册谁先得”。因此，很多注册域名的人有一种“淘金”的心态，希望在第一时间抢得最多最好的域名资源。很多域名抢注者从不打算用它开网站，纯粹是为了待价而沽；有的是想盗用他人的著名商标、名称，以获取额外的利润；有的就是想先抢注，再从中转卖牟利。现在，一家机构注册上百个域名已屡见不鲜。

据有关资料报道，在 1999 年中国上市公司业绩排行前 100 名的公司中，有 80% 以上都

^① 闫文陆，张艳新，新疆首例计算机犯罪案 17 岁黑客落入法网，北京青年报，2001

已不再拥有以自己公司的汉语拼音命名的国际顶级域名；而在有关机构评出的 1999 年中国最有价值的前 20 个品牌中，有 75% 已不再拥有自己品牌的汉语拼音国际顶级域名。

2000 年 06 月 21 日，国内首起涉外域名案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一个域名侵犯了“宜家（IKEA）”的商标权，“ikea.com.cn”无效，并立即停止使用。值得注意的是，在庭审中，北京国网公司也未否认其注册了数千个域名的事实。而法院也查证了北京国网公司还注册了大量与其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的域名，且这些域名均未被积极使用。法院认为，国网公司待价而沽的非善意注册行为的主观动机十分明显，故被告国网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据悉，在互联网几乎狂热的 2000 年，国网公司曾因“拥有国内 10% 的顶级互联网域名”而成为舆论焦点，其中不乏一些国际知名公司的域名，如作为全球最知名的互联网搜索引擎之一的 Google 域名“google.cn”也曾掌握在国网公司手里。不过，在随后的日子里，宝洁、杜邦、联邦快递、卡地亚、20 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等世界知名大公司纷纷通过法律手段从国网公司手中讨回了自己的域名。Google 也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争议请求，但被驳回。遇挫之后，Google 选择了赎买。2005 年 4 月，Google 以百万美元巨资买回了“google.cn”和“google.com.cn”两个域名，创下了 CN 域名史上交易的最高价。

（2）国际域名注册。据 ICANN 授权成为国际顶级域名争议仲裁机构之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曾经做过数据统计：截止到 2000 年底，在 WIPO 仲裁中心受理的域名争议案件中，中国国籍原告仅 9 件，排在较后，而排在前两位的美国国籍原告有 801 件，英国国籍原告有 153 件。相反，中国国籍被告 38 件，排在较前，且大多数被告以不应诉或放弃相应权利而败诉。

有很多案子至今仍值得我们引起重视和反思：在 2000 年 8 月深圳金字塔游戏公司和美国在线之间关于域名“gameicq.com”的争议中，作为应诉方（Respondent）的金字塔公司缺乏相关知识，措施不力，搞不清国际域名争议的处理程序，没有向 WIPO 提交域名争议答辩书，以至于延误时机，造成失败的结局。

这一现象也从侧面表明，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还很薄弱，而似乎更是没有敢同国外大公司辩出个是非的“传统”。这给国内企业敲了一个警钟，必须重视域名甚至网络法律规则，必须运用法律武器积极捍卫自己的域名。

9. 电子商务诚信难以保障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网上购物，小到一包方便面、一本书，大到电脑、汽车，消费者只要用指尖轻敲键盘，足不出户就可轻松完成选货、下单、付款等一系列工作，只等送货上门就行了，而且商品价格也十分经济实惠。但是，网上购物无法像传统交易那样眼见、耳闻、手触，不能实实在在地感受商品的存在，消费者所能了解的信息仅限于网上图片及文字说明，交易的手段又往往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和邮局寄送商品，这就难免让不法之徒有机可乘；消费者受骗后即使投诉，也会由于地域上的跨度和卖家真实情况的不确定性而难以得到妥善处理。